第一部分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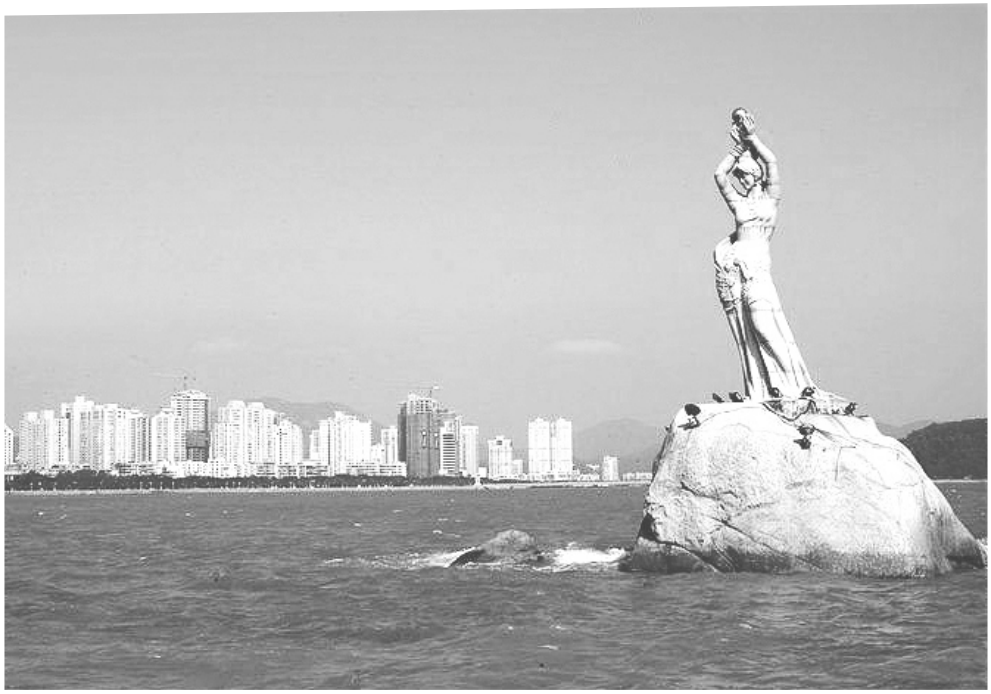

2020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珠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481.94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02 亿元，增长 1.6%，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0.91%；第二产业增加值 1510.86 亿元，增长 1.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29.35%；第三产业增加值 1911.06 亿元，增长 4.1%，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9.74%。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1.7∶43.4∶54.9。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0.8%，住宿和餐饮业下降 22.4%，金融业增长 9.7%，房地产业增长 4.4%。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285.83 亿元，增长 8.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6.9%。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1097.87 亿元，增长 6.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1.5%。

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47.53 亿元、700.40 亿元和 434.01 亿元，分别增长 3.1%、2.9%和 2.7%。

图 1　2015–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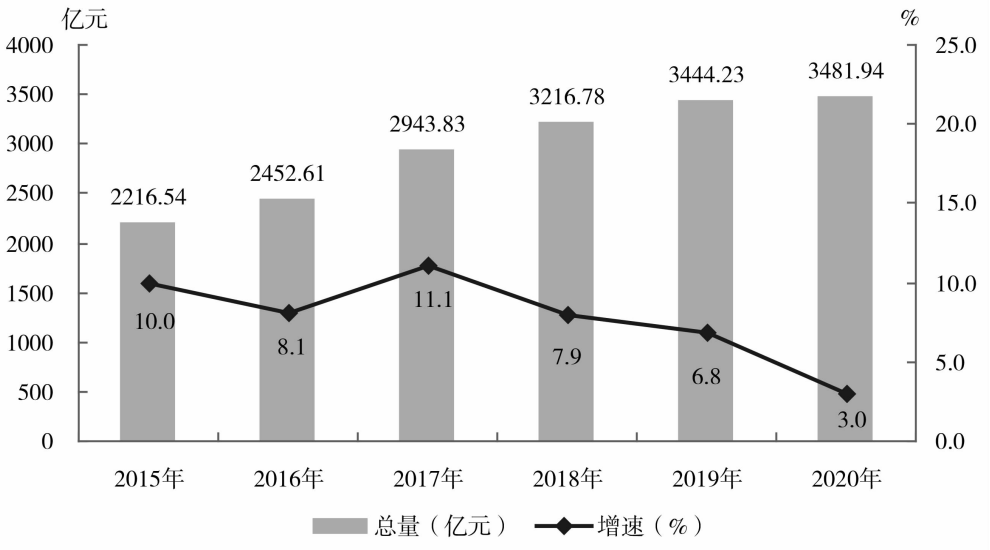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2.3%。其中，食品烟酒、其他用品和服务、医疗保健价格分别上涨 9.3%、2.6%、1.3%；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居住价格分别下降 4.2%、2.7%、1.6%、1.0%、0.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水平下降 2.1%。其中，重工业出厂价格下降 1.7%，轻工业出厂价格下降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价格下降 3.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价格下降 0.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下降 4.4%，通用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1.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下降 1.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下降 2.2%，专用设备制造业价格上涨 1.1%，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价格下降 1.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 0.7%，医药制造业价格基本持平。

图 2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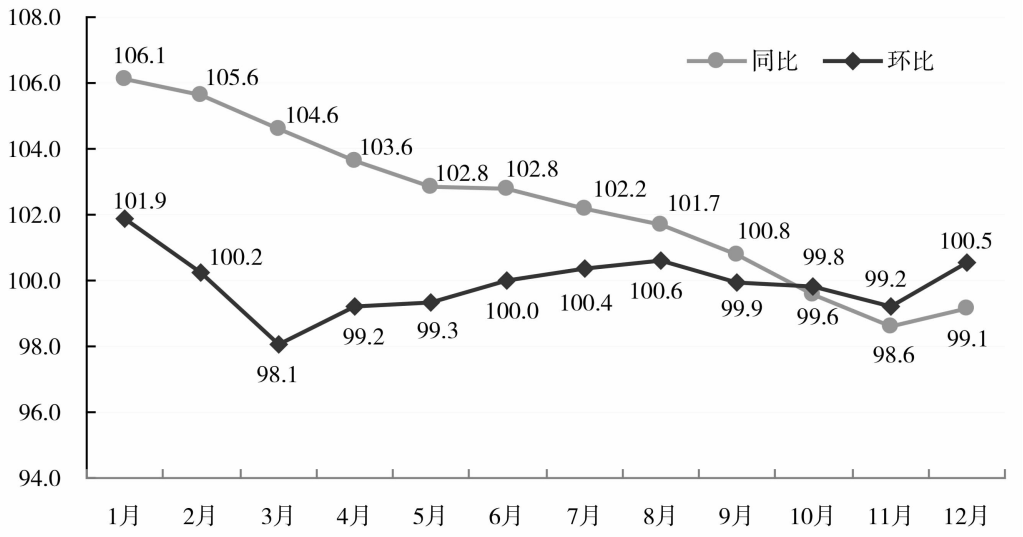

表 1　2020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价格指数（上年价格为 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价格指数（上年价格为 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3	2.3	居住	99.7	−0.3
食品烟酒	109.3	9.3	生活用品和服务	99.0	−1.0
其中：粮食	101.2	1.2	交通和通信	95.8	−4.2
鲜菜	102.1	2.1	教育文化和娱乐	97.3	−2.7
畜肉	145.3	45.3	医疗保健	101.3	1.3
水产品	99.1	−0.9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6	2.6
蛋	94.6	−5.4	在总指数中：服务价格指数	99.1	−0.9
鲜瓜果	92.0	−8.0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4.1	4.1
衣着	98.4	−1.6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 296.72 亿元，增长

4.5%。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78.95 亿元，下降 9.8%；企业所得税 72.75 亿元，增长 43.6%；个人所得税 20.28 亿元，增长 17.0%；房产税 11.47 亿元，下降 32.9%。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62 亿元，增长 10.0%。其中，教育支出 110.47 亿元，增长 6.0%；科学技术支出 51.51 亿元，增长 5.4%；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30.53 亿元，增长 19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5 亿元，增长 6.2%；卫生健康支出 44.89 亿元，增长 14.6%；节能环保支出 17.67 亿元，下降 15.2%；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计共 462.04 亿元，同比增长 5.9%，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2%。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09.66 亿元，增长 2.3%。其中，农业产值 15.34 亿元，增长 0.5%；林业产值 0.027 亿元，增长 67.7%；牧业产值 2.23 亿元，下降 72.6%；渔业产值 82.46 亿元，增长 9.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9.61 亿元，增长 6.6%。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2.00 万亩，比上年减少 0.2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73856 亩，比上年增加 8555 亩；甘蔗种植面积 131 亩，比上年减少 69 亩；油料种植面积 3273 亩，比上年减少 53 亩；蔬菜种植面积 96917 亩，比上年减少 9443 亩。水产养殖面积 33.23 万亩，比上年减少 4.26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28876 吨，增产 13.2%；甘蔗产量 785 吨，减产 34.6%；油料产量 814 吨，减产 19.6%；蔬菜产量 121913 吨，减产 14.0%；水果产量 98961 吨，增产 1.4%。

全年肉类总产量 2915 吨，下降 85.8%。其中猪肉产量 691 吨，下降 95.3%；禽肉产量 2221 吨，下降 61.0%。生猪饲养量 62433 头，下降 67.7%。其中，生猪存栏 53965 头，增长 255.6%；生猪出栏 8468 头，下降 95.2%。全年水产品产量 34.80 万吨，增长 7.2%。其中，海洋捕捞 8143 吨，下降 39.2%；海水养殖 97742 吨，增长 9.2%；淡水捕捞 1139 吨，下降 33.2%；淡水养殖 241016 吨，增长 10.5%。

三、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下降 4.9%，民营企业增长 5.7%。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下降 2.6%，股份制企业增长 4.3%，集体企业下降 71.7%。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长 2.3%，重工业增长 0.7%，规模以上轻重工业比例为 42.4∶57.6。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下降 0.7%，中型企业增长 7.6%，小微型企业下降 1.4%。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1.5%和 2.7%。

六大工业支柱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生物医药业、精密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业分别同比增长 12.5%、19.9%和 2.9%；家电电气业、石油化工业和电力能源业分别同比下降 1.2%、6.9%和 12.7%。

图 3　2015-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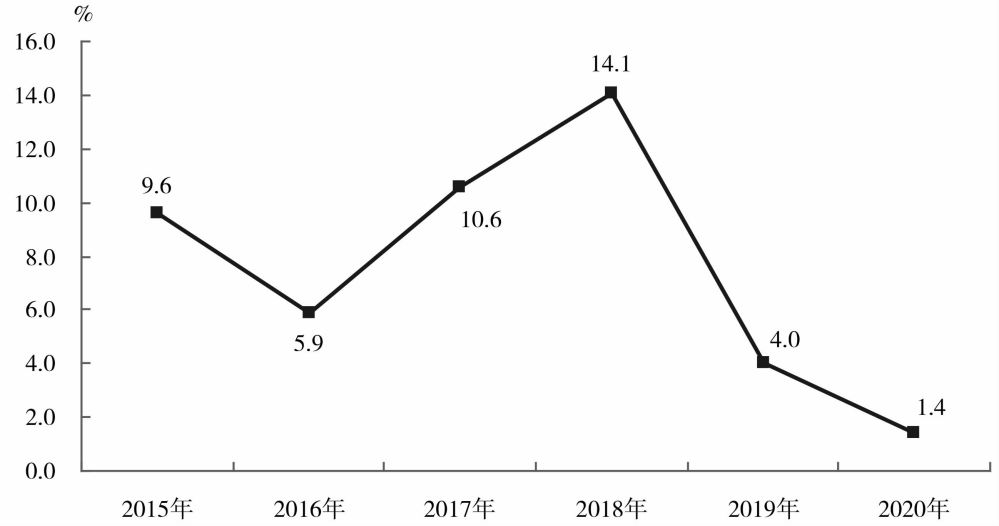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0.9%，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12.5%，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下降 30.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5.0%，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 3.4%，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21.0%。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58.2%，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业增长 5.4%，石油化工业下降 12.7%，先进轻纺制造业下降 0.4%，新材料制造业增长 11.6%，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业增长 13.5%。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6.0%，比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降 8.0%，通用设备制造业下降 8.1%。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其中纺织服装、服饰业下降 17.7%，食品饮料业增长 4.6%，家具制造业增长 6.0%，建筑材料业增长 11.8%，金属制品业增长 10.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下降 0.4%。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4.1%，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2.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22.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4.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10.3%，石油加工、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 28.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8.6%。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4530.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集体企业产值 0.25 亿元，下降 71.7%；股份制企业产值 2587.85 亿元，增长 2.5%；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1940.55 亿元，下降 6.3%。轻工业产值 1544.59 亿元，增长 2.1%；重工业产值 2985.93 亿元，下降 3.1%。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例为 34.1:65.9。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143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73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有：工业机器人、改装汽车、粗钢和光缆，分别比上年增长 81.5%、51.6%、28.7%和 28.0%；产量比上年减

少的有 70 种，其中减幅较大的有：变压器、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和模具，分别比上年下降 99.7%、77.2%和 29.0%。

表 2　2020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名　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饲料	万吨	140.50	−1.9
饮料	万吨	48.74	−16.5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78.24	16.8
初级形态塑料	万吨	28.82	2.5
合成纤维单体	万吨	227.24	−4.6
合成纤维聚合物	万吨	65.85	1.1
化学纤维	万吨	12.83	0.9
塑料制品	万吨	21.62	−6.2
水泥	万吨	132.69	−8.8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704.82	0.9
生铁	万吨	302.84	22.4
粗钢	万吨	349.90	28.7
钢材	万吨	336.15	26.0
铜材	万吨	10.16	−8.2
锻件	万吨	34.71	18.5
模具	套	25158	−29.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750628	2.5
工业机器人	套	8235	81.5
改装汽车	辆	2195	51.6
变压器	千伏安	39444	−99.7
电力电缆	千米	33450.6	20.1
光缆	芯千米	523462.2	28.0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44485.86	8.7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246.27	−16.4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1418.04	−3.8
打印机	万台	793.84	11.8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71.75	−77.2
彩色电视机	万台	463.85	13.6
集成电路	万块	102986.9	5.1
电子元件	亿只	65.83	9.2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951.53	9.4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53946	−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 111.69%，资产负债率 57.09%，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1.04 次，成本费用利润率 11.19%，产品销售率 95.19%。全员劳动生产率 28.52 万元 / 人年，比上年增长 1.8%。实现利润总额 527.17 亿元，增长 14.3%。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569.77 亿元，增长 10.3%；亏损企业 348 家，亏损面 24.8%，亏损额合计 42.60 亿元，减少 22.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78.99 元，比上年减少 1.19 元。

表 3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指　　标	利润总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527.17	14.3	股份制企业	366.35	13.6
总计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3.88	47.4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60.79	15.9
总计中：集体企业	0.01	−74.1	总计中：民营企业	347.66	12.6

年末全市拥有资质等级以上独立核算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510 家，同比增长 26.6%；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46.8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9%。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54.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6.8%；利润总额 188.85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9%。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比下降 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比下降 8.5%，卫生和社会工作同比增长 14.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下降 3.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同比下降 14.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比下降 11.1%。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3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075.78 亿元，增长 20.4%。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 512.04 亿元，增长 34.7%；非国有经济投资 1718.37 亿元，增长 8.0%；其中民营经济投资 1049.61 亿元，增长 15.4%；港澳台、外商经济投资 231.71 亿元，增长 2.4%。分地区看，香洲区投资 1324.24 亿元，增长 4.6%；金湾区投资 548.84 亿元，增长 29.1%；斗门区投资 357.33 亿元，增长 32.5%。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 343.43 亿元，增长 18.1%；第三产业投资 1883.29 亿元，增长 12.1%。工业投资 345.22 亿元，增长 18.4%，工业投资中的制造业投资 233.41 亿元，增长 16.8%。全年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781 个，增长 20.2%；新开工项目 211 个，下降 24.9%。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134.78 亿元，增长 32.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0%。先进制造业投资 181.32 亿元，增长 4.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8.1%。

表 4　2020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行　　业	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2230.41	13.1	金融业	0	−
农、林、牧、渔业	4.14	44.1	房地产业	1139.89	19.0
采矿业	16.33	−3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54	−19.2
制造业	233.41	1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82	−39.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48	46.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5.59	3.5
建筑业	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0	−4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41	13.7	教育	41.08	−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7	3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85	38.1
批发和零售业	3.45	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11	123.6
住宿和餐饮业	19.71	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24	−11.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75.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按地区分，香洲区投资 634.94 亿元，增长 9.2%；金湾区投资 238.24 亿元，增长 37.0%；斗门区投资 202.60 亿元，增长 46.9%。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633.71 亿元，增长 12.2%。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63.83 亿元，增长 2.1%；90～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388.50 亿元，增长 13.6%；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81.38 亿元，增长 30.3%。办公楼投资 166.97 亿元，增长 22.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96.93 亿元，增长 30.5%。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4132.98 万平方米，增长 13.4%，其中商品住宅 2164.65 万平方米，增长 12.6 %。商品房竣工面积 327.33 万平方米，增长 8.5%，其中住宅 144.23 万平方米，下降 15.2%。商品房销售面积 481.83 万平方米，增长 10.1%，其中住宅 419.38 万平方米，增长 8.4%。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304.26 万平方米，增长 8.2%，其中住宅 125.64 万平方米，下降 18.8%。

表 5　2020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75.78	20.4
其中：土地购置费	亿元	512.04	46.6
其中：住宅	亿元	633.71	12.2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163.83	2.1
90–144 平方米	亿元	388.50	13.6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亿元	81.38	30.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132.98	13.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164.65	12.6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869.29	22.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91.61	42.1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27.33	8.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4.23	−15.2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81.83	10.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19.38	8.4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1119.93	8.9
其中：住宅	亿元	968.71	7.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亿元	1764.63	5.6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90.95	8.8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98.02	−9.5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25.67	−75.4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304.26	8.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5.64	−18.8

图 4　2015–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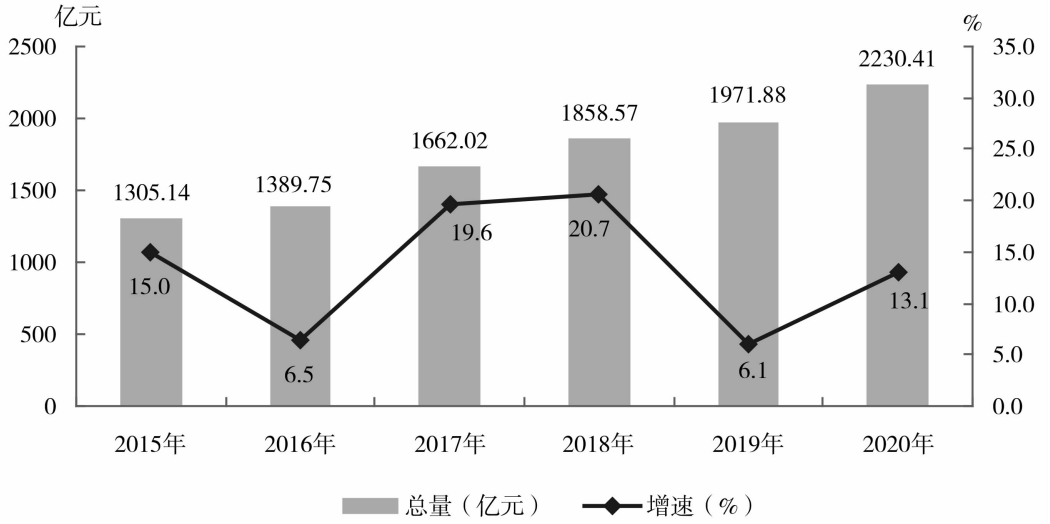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21.26 亿元，同比下降 7.5%。其中，商品零售 822.80 亿元，同比下降 5.9%；餐饮收入 98.46 亿元，同比下降 19.0%。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44.27 亿元，下降 24.2%；汽车类零售额 130.12 亿元，下降 2.5%；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42.06 亿元，下降 17.1%；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14.02 亿元，下降 27.3%；化妆品类零售额 3.44 亿元，增长 31.6%；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1.84 亿元，增长 17.8%；日用品类零售额 9.89 亿元，下降 12.4%；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1.03 亿元，下降 13.9%；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零售额 0.01 亿元，下降 45.6%；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60 亿元，增长 15.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62.49 亿元，增长 234.6%；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8.04 亿元，下降 1.2%；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6.33 亿元，增长 5.2%；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19.95 亿元，下降 0.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0.36 亿元，下降 17.6%。

图 5　2015–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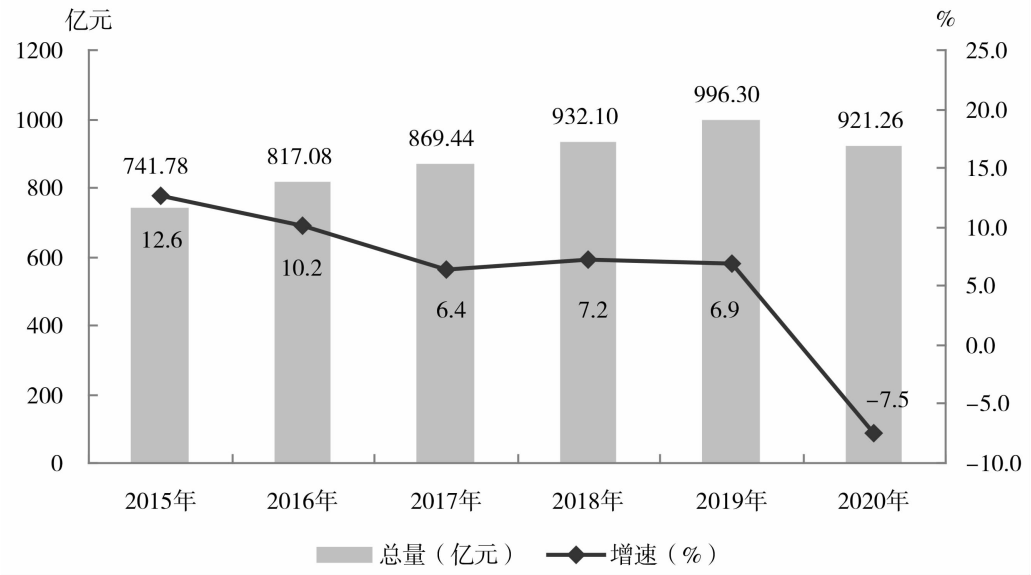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额 2730.57 亿元，下降 6.1%。其中，出口 1608.79 亿元，下降 2.8%；进口 1121.78 亿元，下降 10.5%。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487.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79 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设立企业 2624 个，比上年增长 123.1%；实际外资金额 25.56 亿美元，增长 5.7%。实际外资金额的来源地构成中，中国澳门占 68.6%，中国香港占 28.7%，德国占 2.0%；行业构成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79.1%，房地产业占 8.3%，制造业占 7.9%。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3369 个，实际外资金额累计 355.45 亿美元。截至 2020 年底，商事登记为在营状态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有 14966 户。

表 6　2020 年进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额	2730.6	−6.1	进口额	1121.8	−10.5
出口额	1608.8	−2.8	其中：一般贸易	625.6	−5.8
其中：一般贸易	961.2	−0.1	加工贸易	274.1	2.7
加工贸易	591.5	−5.5	其中：国有企业	90.5	−56.7
其中：国有企业	199.5	−1.0	外商投资企业	630.5	−9.5
外商投资企业	702.8	−6.1	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487.0	21.7

表 7　2020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及增速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东盟	190.2	2.6	印度	133.6	−11.7
欧盟	243.4	7.1	日本	124.6	10.1
中国香港	278.5	−3.9	英国	39.0	35.7
美国	199.7	−1.6			

表 8　2020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口额及增速

国家和地区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国家和地区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东盟	193.9	12.2	日本	82.5	−10.9
欧盟	85.2	−15.3	澳大利亚	78.6	−4.1
韩国	161.6	38.7	美国	77.9	−12.9
中国台湾	86.2	32.2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项目 43 个，比上年增长 7.5%；对外实际投资额 4.67 亿美元，增长 212.0%。对外劳务合作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2.55 亿美元，下降 39.0%。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 26180 人，比上年末下降 32.8%。

表 9　2020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名称	新设企业数（个）	比上年增长（%）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2624	123.1	255571	5.7
农、林、牧、渔业	5	66.7	0	–
制造业	56	−18.8	20119	−3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50.0	360	−10.9
建筑业	123	136.5	135	37.8

续上表

行业名称	新设企业数（个）	比上年增长（%）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批发和零售业	588	96.0	554	−7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136.8	1441	412.8
住宿和餐饮业	81	92.9	515	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10.0	479	−90.2
金融业	7	75.0	2176	−7.5
房地产业	161	242.6	21177	−5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8	137.4	202152	5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5	187.6	4588	−7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400.0	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4	46.7	0	−100.0
教育	9	−18.2	0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50.0	0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4	925.0	1875	−61.7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6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货物运输总量 8293.97 万吨，下降 15.8%。货物运输周转量 455.52 亿吨公里，增长 65.4%。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406.58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为 2015 年不变价，邮政业务总量为 2010 年不变价），增长 28.2%。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45.50 亿元，增长 71.4%；快递业务量 12400.72 万件，增长 15.1%；快递业务收入 20.00 亿元，增长 20.0%；电信业务总量 361.08 亿元，增长 24.0%。年末固定电话用户为 45.01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361.39 万户；年末 4G 用户 276.76 万户，全年净减 61.41 万户，3G 和 4G 用户合计 283.10 万户，合计占移动电话用户比重达 78.3%。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02 万户，下降 4.5%，年末移动互联网用户 346.67 万户，增长 1.1%。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472.57 公里，增长 0.6%。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89.43 公里，增长 12.8%。轨道交通通车里程 103.34 公里，比上年增加 16.86 公里。

表 10　2020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8293.97	−15.8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455.52	65.4
铁路	万吨	722.52	−18.1	铁路	亿吨公里	13.01	−19.0
公路	万吨	4061.53	−16.8	公路	亿吨公里	40.29	1.2
水路	万吨	3509.06	−13.9	水路	亿吨公里	402.08	83.3
民航	万吨	0.86	−31.7	民航	亿吨公里	0.15	−35.0

表 11　2020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2717.52	−53.7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54.90	−44.5
铁路	万人	1122.19	−55.1	铁路	亿人公里	4.63	−55.1
公路	万人	1168.25	−54.4	公路	亿人公里	21.64	−52.7
水路	万人	253.35	−54.7	水路	亿人公里	0.96	−54.4
航空	万人	173.73	−30.4	航空	亿人公里	27.67	−32.2

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83.26 万辆，增长 8.6%。其中，私人汽车 66.30 万辆，增长 10.4%。民用轿车保有量 46.47 万辆，增长 9.0%。其中，私人轿车 42.93 万辆，增长 9.8%。

全年全市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367 万吨，下降 3.4%，其中外贸 3459 万吨，增长 14.8%；内贸货物吞吐量 9908 万吨，下降 8.5%。港口集装箱 184 万标箱，下降 28.1%。旅客吞吐量 264 万人次，下降 52.1%。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泊位 172 个，其中生产性泊位 165 个，非生产性泊位 7 个，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3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8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378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2 个，年吞吐能力 8009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44 个，年吞吐能力 4901 万吨；多用途泊位 26 个，年货物吞吐能力 917 万吨，集装箱 112 万标准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7 个，年吞吐能力 266 万标准箱；件杂货泊位 27 个，年吞吐能力 817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9 个，年吞吐能力旅客 946 万人，货物 2 万吨。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52.51 万人次，下降 76.1%（可比口径，下同）。其中，外国人 3.93 万人次，下降 89.8%；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48.58 万人次，下降 73.3%。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35.96 万人次，下降 77.1%。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58 亿美元，下降 80.1%。接待国内游客 1462.18 万人次，下降 47.2%，其中过夜游客 924.39 万人次，下降 46.1%。国内旅游收入 176.73 亿元，下降 54.6%。酒店平均开房率 34.78%，比上年低 27.49 个百分点。全年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315.07 万人次，下降 56.2%。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33.71 万人次，下降 71.6%；出境游 1.61 万人次，下降 97.2%。实现旅游总收入 187.59 亿元，下降 57.8%。

八、金融、证券和保险

2020 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604.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6.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243.02 亿元，增长 13.0%；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5376.71 亿元，增长 7.6%；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1069.45 亿元，下降 5.5%；财政性存款余额 139.16 亿元，下降 17.8%；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80.16 亿元，下降 0.8%；境外存款余额 496.01 亿元，增长 2.7%。2020 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626.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9%。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3071.14

亿元，增长 19.7%；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4314.28 亿元，增长 20.5%；境外贷款余额 240.85 亿元，增长 17.3%。

表 12　2020 年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9604.51	6.2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9153.45	5.6
其中：住户存款	2243.02	13.0	各项贷款余额	7626.26	19.9
非金融企业存款	5376.71	7.6	其中：住户贷款	3071.14	19.7
机关团体存款	1069.45	−5.5	企（事）业单位贷款	4314.28	20.5
财政性存款	139.16	−17.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100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280.16	−0.8	境外贷款	240.85	17.3
境外存款	496.01	2.7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7480.21	2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28 家（境内），市价总值 6498.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362.25 亿元，同比减少 5.0%。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共 10 家。其中，香港上市企业 7 家，美国上市企业 1 家，加拿大上市企业 1 家，澳大利亚上市企业 1 家。全市共有 61 家证券营业部；证券公司分公司 6 家，期货公司 3 家，下辖 3 家期货营业部；证券、期货从业人员 978 人，同比增加 30 人，增长 3.2%。2020 年全市证券经营机构股票、基金、债券成交总额 21586.88 亿元，同比增加 6532.47 亿元，增长 43.4%。其中，股票成交总额 14620.87 亿元，同比增加 5516.36 亿元，增长 60.6%。证券业资产总额 89.19 亿元，同比增加 18.6 亿元，增长 2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保险法人机构 2 家，分支机构 185 家。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153.1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116.60 亿元，增长 16.4%；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36.59 亿元，减少 3.7%；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 23 亿元，增长 24.8%。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4.40%。全年共赔（给）付金额 38.67 亿元，同比下降 2.7%。其中，寿险公司赔（给）付支出 17.66 亿元，增长 19.5%；财产保险公司赔款支出 21.00 亿元，减少 15.9%；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 4.01 亿元，增长 13.6%。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604 所，比上年增加 20 所。招生 15.46 万人，比上年增长 5.0%；在校生 55.47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毕业生 13.19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9.56%、99.98%、99.53%。各级财政安排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3.79 亿元，惠及全市 197 间学校的 25.07 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4.38 万人，增长 3.2%；毕业生 3.75 万人，下降 1.3%；招生 4.12 万人，增长 9.0%。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 1.11 万人，增长 8.7%；在校生 2.96

万人，增长 4.7%；毕业生 0.77 万人，下降 15.6%。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 3.86 万人，增长 7.9%；在校生 10.67 万人，增长 6.0%；毕业生 3.14 万人，增长 6.8%。小学招生 3.19 万人，下降 8.2%；在校生 18.60 万人，增长 2.2%；毕业生 2.75 万人，增长 8.3%。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75 人，在校生 632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8.80 万人，增长 8.0%。全市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0.0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74%，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85.61%。2020 年我市普通高考考生总数为 10791 人，实考人数为 9891 人。

全年有 4 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4 个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2020 年 1–11 月，申请专利 32020 件，同比增长 9.1%。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3407 件，同比增长 8.0%。截至 2020 年底，全年专利授权量 24434 件，同比增长 28.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4362 件，同比增长 31.1%。2020 年 1–11 月共有 2297 家企业申请专利 29749 件，其中，有 1198 家企业申请发明专利 12835 件。全年共有 2351 家企业获得专利授权 22892 件。其中，465 家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195 件。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 19003 件，增长 27.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93.90 件。《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522 件，同比下降 7.0%。

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0.10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32.74 亿元。全年有 734 家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现存高企总数 2101 家。全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6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 17 家；拥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4 家，省级 284 家。已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8 个、省级 132 个、市级 42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3 个，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4 个。现有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4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5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拥有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3 个。累计建成 5G 基站 6590 座。

全市共有建成或在建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个，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6 个；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09 家。截至 2020 年底，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164 家、证书 4562 张；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3103 家、证书 6438 张，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 2869 家、证书 3238 张；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28 家、证书 6804 张；食品农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151 家、证书 235 张；服务认证获证组织 175 家、证书 241 张。截至年底，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3 件。

十、文化、档案、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7 个，区级及以上公共文化馆 4 个，公共图书馆 4 个。博物馆 9 个（国有 3 个，非国有 6 个），美术馆 3 个（国有 1 个，非国有 2 个），电影城 43 家，文化站 24 个，村居文化中心 318 个。电视台 2 个，电台 2 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50.75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6.5%，均为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公共图书馆纸质图书藏书量 238.62 万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获省级奖 8 个。建成“农家（社区）书屋”316 个，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400 平方米。全年出版各类期刊 4.8 万册。

2020 年，珠海籍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获得金牌 5 枚，银牌 2 枚，1 个第五名，2 个第六名，1 个第八名。2020 年 7–12 月，珠海运动员参加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 27 个项目的比赛，获金牌 23 枚，银牌 38 枚，铜牌 57 枚。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966 个。其中，医院 42 个、妇幼保健机构 2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4 个、卫生院 12 个、村卫生室 130 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上年增加 30 个。全市实有床位 11207 张，增长 9.5%。其中，医院 10068 张、妇幼保健院 1250 张、卫生院 326 张。全市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24816 人，增长 4.8%。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共 8007 人、注册护士 9415 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2136 人、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879 人。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 16 种发病 5372 例，发病率 265.45/10 万；报告死亡 73 例；死亡率 3.61/10 万。

十一、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936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8475 元，比上年增长 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19 元，比上年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6%。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6360 元，比上年下降 4.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7.0%。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7778 元，比上年下降 5.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7.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498 元，比上年下降 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2.5%。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1.2%，比上年上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30.9%，农村为 36.1%。全体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2.6 平方米，其中城镇为 31.6 平方米，农村为 40.3 平方米。

表 13　2020 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指标名称	绝对值（元）	占比（%）	指标名称	绝对值（元）	占比（%）
消费支出	36360	100.0	（五）交通通信	5162	14.2
（一）食品烟酒	11359	31.2	（六）教育文化娱乐	3219	8.9
（二）衣着	1287	3.5	（七）医疗保健	2770	7.6
（三）居住	10026	27.6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682	1.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855	5.1			

全市纳入劳动用工管理的用人单位 102339 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8040 人，12566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0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76 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2444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9%，比上年末增加 0.1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46.88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8.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72 万人（含领取养老金人员），同比增长 2.2%。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3.31 万人，

同比增长 7.8%，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5.07 万人，同比增长 7.6%；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24 万人，同比增长 8.3%。参加生育保险 119.33 万人，同比增长 7.9%。参加工伤保险 119.12 万人，同比增长 7.9%。参加失业保险 118.09 万人，同比增长 8.7%。

表 14　2020 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参保人数（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指　标	参保人数（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	146.88	8.8	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5.07	7.6
其中：企业职工（不含离退休）	125.16	9.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24	8.3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含离退休）	4.85	4.6	参加生育保险	119.33	7.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72	2.2	参加工伤保险	119.12	7.9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3.31	7.8	参加失业保险	118.09	8.7

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98.23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同比下降 40.8%；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4.84 亿元，同比下降 19.5%，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65.09 亿元（不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同比下降 1.8%。2020 年度企业养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为 5.5%；失业金标准达 1548 元 / 月。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18124 人，同比增长 34.3%。

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收入 61.80 亿元，减免了 13.31 亿元，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际收入 48.49 亿元，同比下降 5.7%，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79 亿元，同比增长 7.4%，年末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4.12 亿元。

至 2020 年底，共有在册低保对象 6446 人（其中，农村低保 3340 人，城镇低保 3106 人），特困人员 957 人。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机构床位 4161 张，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824 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28 处。2020 年度，珠海市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 5.38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1.63 亿元，其中本市留用 0.58 亿元。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 2443 个。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数达 2887 个，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2.49 小时，发布并开展的志愿活动数达 11494 个。至 2020 年底，全市志愿者注册总人数达 38.46 万余人，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 17.20 小时。

2020 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84 宗，同比下降 15.2%；死亡 59 人，同比下降 3.3%；受伤 46 人，同比下降 23.3%；直接经济损失 2237.71 万元，同比下降 15.3%。其中，农林牧渔业和采矿业没有发生事故；商贸制造业事故死亡 9 人，占 15.2%；建筑业事故死亡 17 人，占 28.8%；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死亡 28 人，占 47.5%；其他行业事故死亡 5 人，占 8.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69 人 / 亿元，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为 20.30 人 / 万车（包含校车）。

2020 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90 起，下降 0.8%；造成死亡 89 人，下降 4.3%，其中涉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27 人，上升 12.5%；受伤 39 人，下降 29.1%；直接经济损失 5.87 万元，下降 14.4%。

十二、人口、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139.22 万人。

年末全市土地面积为 1736.45 平方公里，其中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土地面积分别为 555.29 平方公里、567.28 平方公里和 613.88 平方公里。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4237.61 公顷，台风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2321.92 万元。全年没有发生各类地质灾害。全市领海基线以内海域面积 6050 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 224.5 公里，拥有大小岛屿262 个。

全年水资源总量 17.17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22.3%。年末 4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58 亿立方米，增加 3.6%。全年总用水量 5.41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6.0%。其中，生活用水减少 7.0%，工业用水减少 3.5%，农业用水减少 5.6%，生态用水减少 14.3%。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18.41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87 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2%。全市城市供水系统总售水量 3.86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0.5%，其中居民 1.39 亿立方米，增加 3.6%；工业 1.18 亿立方米，增加 0.4%。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592.59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0.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2%。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93.20 亿千瓦时，增长 1.7%。其中工业用电量 108.35 亿千瓦时，增长 1.2%。

全市 8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Ⅰ–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62.5%；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37.5%，Ⅳ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0%，无Ⅴ类水质和超过Ⅴ类水质的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灰霾天气日数 8 天，比上年减少 4 天；全年日照时数 1787.1 小时，降雨量 1799.2 毫米，平均气温 23.8 摄氏度。全年有 224 天空气质量级别一级（优），占 61.2%；118 天空气质量级别二级（良），占 32.2%。全市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均值分别为 19 微克 / 立方米、34 微克 / 立方米、5 微克 / 立方米、24 微克 / 立方米、142 微克 / 立方米，一氧化碳（CO）均值为 0.9 毫克 / 立方米。

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 1 个，天气雷达 1 部，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0 个。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19 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93.51 万吨。2020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7.18%。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 103.38 万吨，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为 22.04 平方米 / 人，比上年增加 0.81 平方米 / 人。全年完成森林碳汇工程共 10442 亩，其中人工造林 1406 亩，当年新封山（沙）育林 6655 亩、退化林修复（包括更新改造）2381 亩，义务植树完成 343.44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32.21%。全市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4.6 万公顷。

注：1. 本公报中 2020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

调查改革。2013 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一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于新老调查方案在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城乡划分标准、样本抽选、计算和汇总方式、指标口径等方面变化较大，改革后新口径数据和旧口径数据存在不可比的差异。从 2015 年起，“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更名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项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中，“单位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更名为“住户存款”。

3.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4. 先进制造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 规模以上服务业包括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 2019 年我市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数据成果待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由国务院发布方可使用，目前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正在开展，因此本公报中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7. 文中涉及旅游数据根据新修订的《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测算，与以往口径不一致。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下发 2020 年 12 月专利申请数据，故与专利申请相关的数据，仅为 2020 年 1–11 月的合计数。
9. 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尚在开展中，本公报中的“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初步估算数。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奖、技术合同、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创新局；中小企业共服务示范平台、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化示范基地、5G 基站等数据来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局；商事登记、专利、质量检验、驰名商标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公路通车里程数据来自市公路事务中心；铁路、港口、水运及民航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图书、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电影城、期刊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上市公司、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公司及交易数据来自市金融工作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市医保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志愿服务团体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志愿者数据来自共青团珠海市委员会；安全生产、农作物受灾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水务局；公园绿地面积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数据来自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土地面积、海域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长　姚奕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 2020 年主要工作

“十三五”时期是珠海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珠海视察，对珠海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我们牢记嘱托，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五年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4%，经济总量从全省第十跃升至第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70 亿元增加到 379 亿元、年均增长 8.4%；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 911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 4537 亿元；进出口总额累计 14629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累计 121 亿美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5936 元、年均增长 9.1%；常住人口突破 200 万人。

我们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出台扶持实体经济发展“1+N”等系列政策措施，实施工业企业培育“十百千计划”，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打造全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加快构建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58.2%、30.9%。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6.9%，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从 5145 亿元增加到 9199 亿元。格力电器进入世界 500 强，华发集团、纳思达进入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达 38 家。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主创新能力和实力不断增强。积极参与“两点两廊”建设，大力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超 2200 家，全市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从 2.64%提高到 3.15%，每万人口专利拥有量从 22.7 件提高到 91.5 件，涌现出世界最大两栖飞机 AG600 等一批创新成果。中山大学“天琴计划”、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珠海）、国家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在珠海布局，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投入使用，澳门 4 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横琴设立分部，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开通。科技创新发展指数进入全国十强，高新区获评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横琴自贸片区510余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高新区“一区多园”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实施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全面铺开政务服务“全城通办”，国资国企、投融资等领域改革取得突破，供电可靠性名列全国前茅。顺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成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增外商投资企业9895家，国际友城增加至16个。成功举办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中拉企业家高峰会、中国国际马戏节、“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传播论坛等活动。

牢记横琴开发的初心，全力支持澳门产业多元发展。跨境办公、跨境通勤、跨境医保、跨境创业等创新举措深入实施，粤澳合作产业园、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平台的集聚效应不断显现。横琴成为内地澳企最集中区域，累计注册澳资企业3575家。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获批建设，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挂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落地。跨境政务服务达338项。对澳供水供电供气新项目完工。

推动交通外联内畅，交通发展实现历史性突破。港珠澳大桥及口岸正式开通。珠海机场客流量突破千万人次，通达城市85个。建成莲洲通用机场。高栏港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大关。高铁通达城市64个。一批横跨东西、纵贯南北的市内通道建成通车，主城区主、次干道“白改黑”基本完成。公共汽车全部实现电动化，“一元公交”通达全城。

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宜居环境显著提升。把最好的空间、最美的景观奉献给最广大的市民，打造亲山近水的公共场所，香山湖公园、海天公园、金湖公园、黄杨河湿地公园等建成开放，“一院两馆”投入使用，香洲渔港完成搬迁。在园林绿化、灯光亮化、环境整治等方面下“绣花”功夫，市容市貌明显改善。西部生态新城建设全面提速，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海岛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荣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连续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小康成色更足。金融风险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17条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实现“不黑不臭”。对口阳江、茂名精准扶贫连续四年被评为“好”，阳江产业共建项目超额完成省任务，对口云南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好”，对口支援西藏林芝米林县、米林农场和重庆巫山县成效显著，四川甘孜州稻城县、理塘县“前店后厂”消费扶贫模式成为全国典型，黑河市对口合作取得实质成果。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累计投入1936亿元用于民生支出。城镇新增就业年均4.4万人。新增公办幼儿园51所、学位4.2万个，新增中小学校38所、学位5.1万个。缔结54对港澳“姊妹学校”。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师大珠海校区等高校加快发展，UIC新校区建成使用。入选全国首批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建成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市妇

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构建“城乡一体，待遇均等”的全民医保体系。建成 24 个镇（街）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306 处村（社区）居家养老站、168 处长者饭堂。市区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社区体育公园实现全覆盖。有效应对“天鸽”“山竹”“海高斯”台风。深化平安珠海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集中精力做好“六稳”“六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 138 项具体工作已经完成，十件民生实事包含的 21 项具体任务全部完成。初步统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3.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7.5%，进出口总额下降 6.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6%，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2.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39%。

（一）科学精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迅速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全面落实“四早”防控要求、“四集中”救治原则，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实施最严密的疫情排查、最有力的阻断隔离、最有效的医疗救治，2 月 18 日起全市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建立珠澳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做好口岸疫情防控，推动粤康码与澳康码互认，有序推进两地人员正常往来。3 批 56 名医护人员紧急驰援湖北。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精准守住“五道防线”，实行入境人员“三个全覆盖”。加强跨境货车司机、集中隔离场所、港口码头、农贸市场、冷链食品等重点人员、场所、物品的监管，严厉打击违规销售活禽和野生动物、走私冻品、偷渡等违法行为。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平战”快速转化机制，实现法定传染病哨点监测全覆盖。累计为重点人群 5 万多人接种新冠疫苗。

（二）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全力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及时推出“暖企十条”“复工复产十条”、稳增长“1+7”等政策措施，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坚决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新增减税降费超 100 亿元，减少企业用电成本超 4 亿元，减免国有物业租金超 3 亿元。大力实施援企稳岗行动，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超 7 亿元，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注入低成本资金超 100 亿元。扎紧“米袋子”、丰富“菜篮子”，保障物资供给，物价总体稳定。

发挥投资关键支撑作用。实施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推动 543 个年度重点项目扩容提速。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建设，314 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工业投资 345.2 亿元、增长 18.4%。“三旧”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新增“三旧”改造 224 公顷、完成改造 165 公顷。新建 5G 基站 6042 座。举办

集中签约、集中开工活动，新签约重点产业项目 134 个、投资总额 1376 亿元，高景太阳能、芯耀辉科技、华正新材料等重大项目落户。

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发放消费券 1 亿元，直接拉动消费 5.4 亿元。简化汽车登记、二手车交易手续，推动家电以旧换新，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华发商都、富华里入围省级示范性步行街和商圈，优特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出台支持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年接待过夜游客超 1000 万人次。

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保、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等工具，最大限度减少外贸实体企业疫情损失。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口岸通关“提效率、减单证、优流程、降成本”。打造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新建 5 处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监管作业场所，跨境电商进出口总货值 34.5 亿元、增长 3 倍。积极扩大利用外资，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624 家，实际利用外资 178 亿元。

落实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下降 17.4%，将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保障。获得新增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28.7 亿元，重点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生态环保等领域。加大基层“三保”力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7.1%转移支付到各区。

（三）全力推进珠澳合作开发横琴

积极推进政策创新。横琴口岸开通新旅检通道，实施“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模式。推动出台支持港澳旅游从业人员跨境执业的地方性法规。推出全国首个跨境惠企平台，澳资企业商事登记实现“一门受理，一门办结”。横琴市政工程向港澳企业开放。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新增澳资企业 1395 家。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新培育澳门项目 225 个。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入驻 18 家涉澳金融企业和服务机构。跨境办公试点楼宇现有澳门企业 162 家。14 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引进资金近 40 亿美元，重点投资珠海产业项目。成功举办珠澳国际人才交流大会、2020 澳珠企业家峰会、第三届十字门金融周活动。

民生事业融合发展。启动建设“澳门新街坊”综合民生项目。澳门单牌车入出横琴配额增加至 5000 台。推出不动产登记、医保经办服务“跨城”办理新模式，全国首推澳门“境外钱包”跨境受理业务，启用粤澳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组建全国首支由澳门居民组成的志愿警察队伍。平岗至广昌、广南梅供水工程顺利通水。

（四）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出台港澳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资金管理等配套措施。新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2 家。4 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4 个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奖，8 个项目入选省重大科技专项。深入落实“珠海英才计划”，新引进人才 5.6 万名、创新创业团队 22 个。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广东?珠海赛区）创新创业大赛。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开工建设格力电器高栏产业园、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富山产业园 PCB

基地，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18 个，47 家企业入选全省制造业 500 强。出台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中国绿色新材料（珠海）产业园揭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宋城演艺度假区、世茂港珠澳合作创新（珠海）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第七届中国游艇产业大会、中国（珠澳）中医药国际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成功举办。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横琴自贸片区新落地 60 项改革创新成果，1 项入选国务院第六批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23 项入选广东省第四批制度创新案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网上办”“指尖办”“一次办”，企业开办实现“一网通办”、一天办结。市属国企重组整合为 12 家，国有企业“以投促引”产业项目 150 余个。商事主体总数达 37.4 万户、增长 4.8%。城市经济活力竞争力排名全国第 5。

（五）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珠海至肇庆高铁、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等项目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规划。广珠城际跨线列车增加至 13 对。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一期开通运营。黄茅海跨海通道、珠海隧道、香海大桥西延线先行段开工建设，洪鹤大桥、金琴快线、板樟山新增隧道、黄杨河大桥建成通车。空港国际物流园、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动工。高栏港国际集装箱码头二期竣工。

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成 7 个市政特色公园和 18 个城乡社区公园。新增 33 公里健康步道、46 公里林荫道、32 公里碧道。凤凰山、板樟山山地步道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新建人行立体过街设施 15 座、公共停车位 8000 个。新增 43 公里市政燃气管道，为 2 万户老旧小区住宅加建户外公共燃气管道。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 46 条新建道路通车，13 个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工。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珠海配送分中心和绿兴冷链项目，开工建设现代化生猪养殖场，洪湾中心渔港成为国家级海洋捕捞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莲洲镇石龙村、白蕉镇昭信村成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区。平稳有序完成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整治任务。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提档升级 91 公里、“白改黑”58 公里。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居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斗门区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莲洲模式”在全国推广。高新区会同村荣获“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称号。金湾区被确定为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全国先行试点单位，斗门区被确定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

积极推进海岛保护开发利用。建成东澳岛蜜月山景区栈道，开工建设玲玎海岸二期、华发东澳安麓酒店。建成三角岛后勤码头，完成桂山岛文天祥文化广场、大万山岛环岛路提升等工程，推进海岛存量生活垃圾整治复绿工作。全国首台半潜式波浪能养殖网箱投产。广州南沙、深圳蛇口直达航线开通，海岛夜航及跨岛航班固定运营。实现桂山岛、东澳岛、大万山岛与市区用电同网同价、民生用水同城同价。

（六）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

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强化政府投资工程绩效审计，加强事前事中监督。严密防范非法集资，全面排查涉众金融风险苗头，稳妥处置风险事件。完成851户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显著。PM2.5下降到19微克每立方米，五年来最好。新建污水管网283公里、维修整治155公里，完成南区二期、新青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高栏港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富山第二（工业）水质净化厂通水调试。53条问题河涌整治全面开工。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土壤环境安全状况总体稳定。中信环保生物质热电二期投入运行，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及2个示范镇街。

对口帮扶任务圆满完成。精准帮扶阳江、茂名的贫困户全部脱贫，对口阳江产业帮扶工作扎实推进。助力云南怒江州、四川甘孜州稻城县和理塘县、西藏林芝市米林县和米林农场、重庆市巫山县全部脱贫摘帽。

（七）不断增加民生福祉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民生支出461亿元、增长5.7%。出台“促进就业十条”2.0版，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适岗培训超36万人，城镇新增就业3.8万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26家，累计孵化企业和项目3909个，直接带动就业3.5万人。扩大社保覆盖面，社会保险参保人次增长6.9%。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标准。开工和续建1.4万套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新增公办幼儿园37所、学位3.66万个，加快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完成学前教育“5080”目标任务。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10所，新增学位1.19万个。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主体工程、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横琴医院，全市新增公立医院床位1567张。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获评优秀，启动建设5处公办养老机构，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投入使用。开工建设市美术馆改扩建工程、工人文化宫和方志馆、珠海传媒集团文化综合体。改造提升市体育中心，开工建设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成4个基层社会治理镇街试点和46个城乡社区示范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斗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入选全国试点。升级珠海“平安+”市域社会治理指数。建立出租屋市、区、镇（街）三级管理机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五大工程”，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力，建成香洲食品集中加工中心，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完成3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12宗水利防灾减灾工程。深入开展“六清”专项行动，推动扫黑除恶常

态化、制度化。纵深推进“飓风”行动，违法犯罪警情下降 13.8%。

一年来，我们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深入开展“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和“两个专项整治”，抓好国务院大督查、省委巡视、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整改，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外事、侨务、地方志、档案、气象、人防、供销、流渔、政务公开、信访维稳、海防打私、军民融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我们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海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在于上级各部门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在于全市人民的共同奋斗。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中央驻珠单位、驻珠部队、省直部门，向关心支持珠海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深知，珠海实现高质量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澳珠一极能级量级不强，产业发展不足，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偏弱；二是创新支撑能力不强，缺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不多；三是城市功能还不够完善，消费、旅游服务功能不足，交通路网还存在瓶颈，生态、社会、安全等领域还存在短板，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跟不上城市快速发展的步伐；四是重大战略战役性、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不多，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联通贯通融通率先在横琴落地有待加快。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珠海实现从“小而美”向“大而强”“大而优”转变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部署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省委省政府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我们要感恩奋进，立足珠海的新地位、新方位、新定位，紧紧扭住能级量级和枢纽功能两大方向，加快建设澳珠一极，努力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

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根据《中共珠海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支撑枢纽型核心城市的经济规模、城市规模、人口规模基本形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排头兵、构建新发

展格局的重要节点。展望二〇三五年：珠海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

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珠澳融合发展、坚持系统观念。要在六个方面实现新提升：

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着力打造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对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规划建设深珠合作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实现优势互补、发展互促。推动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做强横琴、高新两大创新平台，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改革开放更加全面深入。发挥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横琴自贸片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制度创新优势，在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体制机制“软联通”上率先破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要素市场化配置、城市治理、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坚持内外双向发力，构建联通内外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

珠澳融合更加紧密。全市全域加强与澳门合作，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推动建立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系统性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划建设和管理运营。围绕澳门产业多元发展主攻方向，与澳门协同发展新兴产业。推动与澳门在城市规划、民生保障、青年服务、社会治理、警务执法等领域深度合作，实现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有效衔接，资源要素跨境流动高效便捷，丰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

城市功能更加强大。推动高铁、地铁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提升机场、港口国际化枢纽功能，争取一年建成一条市内跨区域通道，形成枢纽型网络化综合交通体系。着眼城市快速发展需求，提前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增强产业和人口承载能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挖掘海洋海岛资源、土地空间效能、历史文化和高校资源潜力，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东西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管控好山形、水体、岸线、天际线，持续推进“公园之城”“千里绿廊”“万里碧道”“最美海岛”建设，推广绿色生产、绿色建筑、绿色出行，擦亮生态环境金字招牌，建设宜居安居的魅力城市。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推动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发展安全更有保障。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同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城市文化向心力、凝聚力和青春活力明显提高。平安珠海、法治珠海达到更高水平，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珠海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奠基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我们必须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坚决做好珠澳联防联控工作，完善防控链条、筑牢严密防线，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四大战略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推进“二次创业”加快发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保持正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

围绕实现今年的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为支撑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开展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成长性 100 强、税收贡献 100 强标杆企业遴选，力争高成长创新型企业超 100 家。给予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鼓励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机构。以产教融合为重点，支持在珠高校与企业共育科技人才、共克科研难题、共享创新成果。用好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及澳门四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横琴分部，开展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建设好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省实验室（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推进省科学院珠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暨南大学珠海科技创新园、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科技园建设。

增强创新要素支撑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好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制度。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促进“珠海英才计划”提质增效。引进培育 20 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扩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鼓励商业银行参与科技信贷融资对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体系，建设上市公司孵化培育综合服务平台。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建设中国（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持续开展驰名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行动。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台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产业集群发展扶持政策，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格力电器高栏产业园等 105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年内引进 97 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冠宇电池扩产等项目，开工建设摩天宇第二产区等项目，推动纳思达智能制造一期、崇达科技、景旺电子等项目竣工投产，争取重大航空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深化与华为、腾讯等企业合作，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加快建设中国绿色新材料（珠海）产业园、珠海国际健康港、南屏科技生态城、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等载体，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打造产城融合创新特色园区。探索建立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为主要指标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做好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验收工作，加快建设省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二）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全面提速路、桥、隧建设，逢山开洞、遇水架桥，乘势而上破解交通瓶颈、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力争年内开工建设珠海至肇庆高铁、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珠海段，加快建设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二期，推进深珠城际铁路（伶仃洋通道）和珠海地铁前期工作。推动香海大桥主线、兴业快线北段（西线）、鹤港高速一期年内通车，加快建设珠海隧道、菱角咀隧道，动工建设金港大桥、机场北快线。加快推进珠海机场改扩建、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莲洲通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推动开通珠海机场国际口岸和国际航线。加快珠海港码头、锚地设施建设，推进高栏国码集装箱三期、港弘码头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开通青茂口岸，加快重建九洲港口岸。推进洪湾通关综合服务中心、白蕉冷链物流园建设，建成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试点，支持城乡配送及物流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打造十字门、吉大城市之心、九洲港和富华里商圈，建成中海环宇城、金湾华发商都、斗门富元广场等一批商业综合体。加快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布局 24 小时经营店，鼓励商家开展“夜宴”“不打烊”促销活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大力发展服务经济、品牌经济、流量经济、首发经济，培育远程办公、在线医疗、在线教育、电竞电玩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口岸免税店加快发展，扩大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规模。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旅游服务环境和设施，推进凤凰谷生态休闲旅游区、宋城演艺度假区、长隆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发港珠澳大桥蓝海豚岛、前山河、黄杨河特色旅游项目，开通唐家港与深圳港“水上巴士”航线。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继续实施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安排重点项目 56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27 亿元。加强城市运营管理，推动土地高效集约利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抓好香洲北工业区、香洲科技工业园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旧村更新，新增“三旧”改造 180 公顷、完成改造 140 公顷。盘活处置闲置用地和重点区域“烂尾楼”。建成中信生态环保产业园餐厨垃圾处理一期、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绿色工业服务中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新建、改建 300 公里污水管网。推进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加快建设 220 千伏加叠线。实施珠澳水资源保障工程。新建 5G 基站 1.1 万座，加大 5G 网络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加快珠澳合作开发横琴步伐。承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方案实施。推动横琴“分线管理”政策落地。加快新一批涉澳项目落户粤澳合作产业园，探索在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立中医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做大做强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争取数字人民币在跨境场景试点使用。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完善横琴口岸商业配套，加快建设横琴口岸二期，推动实施珠澳客货车“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模式。加快建设“澳门新街坊”综合民生项目。实施澳门居民“零出关”“零距离”办理珠海社保业务。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省出台支持珠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契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激发基层主观能动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改革，建立完善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平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监管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加快建设数字智慧服务大厅和智能化市民服务热线，动工建设市级市民服务中心。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资国企外延并购、以投促引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强化国有资本监管，有效防范投资经营风险。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时效性，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设立“珠海企业家日”，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优化提升对外开放合作。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基地，引导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品牌。持续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推进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谋划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机制，发挥中德、中以、中拉合作平台作用，提升对欧洲、东盟、日韩、拉美等区域招商引资水平。优化对外投资布局，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办好第十三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亚洲通用航空展、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第二届大会等活动。

（四）更大力度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推进编制《横琴总体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统筹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等区域规划建设。推动香洲区发挥主城区综合优势，提升服务功能，构建“一园一镇一廊一带”产业空间格局。推动金湾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机场、海港联动优势，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产业集群发展高地。推动斗门区发挥自然生态和空间优势，完善城市“一河两岸四组团”布局，加快建设“两大产业带”。以国际标准建设运营高新区淇澳岛和后环片区，打造东部滨海新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洪湾现代国际渔业物流港、珠海台创园、万山深海养殖基地，打造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中心。加快建设斗门益田停云小镇、岭南大地田园综合体等龙头项目，打造大湾区乡村旅游目的地。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抓好农村交通运输、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农房管控、“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工作。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升农村“三资”平台建设水平，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斗门区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强海洋海岛保护和修复性开发。稳步推进外伶仃岛防波堤、唐家港陆岛码头等工程建设，高标准改造提升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等设施。建设高品质酒店、民宿，加密陆岛航班，增加与周边城市的航班。对接香港、澳门、横琴旅游资源，开发海岛特色旅游产品。推进直湾岛 LNG 接收站以及黄茅岛、大小烈岛游艇自由港等项目前期工作。依托云洲无人船国家级海洋测试场、大万山岛波浪能等项目，建设万山海洋科创小镇。大力发展现代深海网箱养殖产业。加快建设三角岛，打造无人岛开发示范项目。推进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开展牛头岛、小蜘洲岛、直湾岛市场化出让工作。

（五）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建设宜居安居的魅力城市

建设高品质公共空间。推进九洲观光塔、城市阳台建设，加快香洲港、洲仔桥等景观节点的规划建设，持续提升情侣路“一带九湾”品质。改造提升圆明新园、香山公园、炮台山公园。尽快建成香山迎宾馆。加快建设小横琴山步道，建成凤凰山、板樟山山地步道。新增 86 公里碧道。启动建设市级植物园、儿童公园，规划建设科技馆、青少年宫，打造更多科普教育、休闲游乐场所。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臭氧、颗粒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严格管控重点涉气污染源，禁止黑烟车上路，推进城市物流用车、公务用车、出租车电动化。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推进前山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攻坚，重建石角咀水闸，改扩建广昌水闸。完善高栏港船用岸电配置，加强船舶生活污染治理。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防范土壤污染。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实施厨余垃圾“驳运 + 直运”收运模式，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深入实施车道“四改六”、路面“白改黑”、路灯“暗提亮”、园林“绿有彩”。加快实现交通标识标牌、通信信号以及视频监控的“多牌共杆”“多杆合一”。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对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区域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推进城市光亮工程和住宅小区天台“洁面”工作，加强广告招牌管理，规范共享单车、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启动主干道快速化改造。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新增市政燃气管道 30 公里。加快推进平沙农场砖瓦房改造。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视频云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平台建设，铺开智感安防区、横琴智感安防岛、智慧小区建设，建成人口和出租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强化镇街社会治理职能，搭建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成 25 个镇（街）社工站，推进村（社区）社工服务点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巩固村级组织换届成果。升级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高标准建设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信访工作改革创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防范。继续实施食品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推进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 + 明厨亮灶”建设。推广使用重点药品追溯系统。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完成海堤提升工程 2 个、续建 13 个、开工 4 个，加大力度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水浸黑点。

（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开展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行动，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托底安置。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技能人才。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建设。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帮扶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成市级养老服务机构。筹集 1.8 万套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推进租购同权，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持续巩固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深入推进“五大工程”。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更好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建成幼儿园 8 所、增加学位 2800 个。推动和风中学改扩建，启动建设一所新高中，建成中小学 8 所、增加学位 1.1 万个。为全市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推进市一职校、市理工学校整体搬迁，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支持在珠高校提高研究生层次规模比例，与澳门科技大学共办珠海校区。加快建设教师继续教育基地。探索组建市属学校教育集团。

深入实施健康珠海行动。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健全监测预警、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规划建设生物安全 P3 实验室，建成运营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加快建设市人民医院北二区科研综合楼和主体综合楼、省中医院珠海医院提升项目、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项目，支持市人民医院和中大五院打造高水平医院、争创区域医学中心，推动遵医五院高质量发

展。大力引进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第五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提升文体服务水平。启动建设珠海文化艺术中心，加快建设工人文化宫和方志馆、香山文化艺术中心、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斗门文化艺术中心。加强古村、古镇、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旅游目的地化。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办好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沙滩音乐节、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克利伯环球帆船赛等文体活动。

各位代表！珠海的新地位、新方位、新定位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要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深入贯彻宪法、民法典，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强基础、补短板”专项活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强化立法需求，推动重点立法工作。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区域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加强市级宏观统筹能力，更好调动区级积极性，推动财政资金向基层一线倾斜，让最基层的部门有钱办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持续抓好国务院大督查、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要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过紧日子。深化“两个专项整治”，突出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干部坦荡真诚同企业交往、真心实意靠前服务。

各位代表，开启新征程、扬帆再出发！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抢抓机遇、奋发进取，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 **“两点两廊”**：“两点”是指深圳河套地区和珠海横琴，“两廊”是指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

2. **“一院两馆”**：是指珠海大剧院、珠海博物馆和珠海规划展览馆。

3.**“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4.**“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5.**“四早”**：是指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

6.**“四集中”**：是指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7.**“五道防线”**：是指口岸检疫、医学观察、社区排查、发热门诊、医院救治“五道防线”。

8.**“三个全覆盖”**：是指做到核酸检测全覆盖、隔离观察全覆盖、排查管理全覆盖。

9.**“暖企十条”**：是指《珠海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包括劳动用工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攻关项目和进出口业务提供支持，减免租金、税费和贷款贴息补贴等政策。

10.**“复工复产十条”**：是指《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包括服务好抗击疫情重点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前置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等十项政策措施。

11.**“稳增长‘1+7’”**：是指市政府在印发《关于有效降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珠海市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关于应对疫情加快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政策措施》《珠海市支持企业复工用工稳岗若干措施》《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员工到岗专项政策措施的通知》《珠海市关于金融支持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珠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供给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应对疫情加强招商引资促进项目动工投产若干措施》等 7 个配套文件。

12.**“三旧”**：是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

13.**“三保”**：是指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4.**“放管服”**：是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15.**“四好农村路”**：是指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

16.**“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生存和经营的企业。

17.**“粤菜师傅”**：是指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采取职业培训与学制教育相结合模式，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

18.**“广东技工”**：是指广东省依托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产业基础雄厚优势，全面推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系列工程，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广东技工大军。

19.**“南粤家政”**：是指围绕“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迫切需求，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而提出的一项民生工程。

20.**学前教育“5080”**：是指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切实落实 2020 年省民生实事任务的通知》，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根据《珠海市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到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5%以上。

21.**“五大工程”**：是指凝聚暖心工程、军地创业工程、先锋示范工程、拥军校园工程、国防后备工程五项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措施。

22.**“飓风”行动**：是指广东省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整治涉枪爆、涉毒、涉电诈、涉盗抢骗、涉黄赌等突出违法犯罪。

23.**“两个专项整治”**：是指深化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和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4. **“1+1+9”**：是指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工作部署，其中第一个“1”是指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政治保证，第二个“1”是指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发展主动力，“9”是指 9 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新征程中持续释放“双区驱动效应”；二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三是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四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五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六是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核”“带”“区”在新发展格局中一体协同、各扬所长；七是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八是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形成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的社会发展新局面；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25. **“四大战略任务”**：是指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城市能级量级、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26. **“揭榜挂帅”**：是指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具有不论资质、不设门槛、选贤举能、惟求实效的特征。

27. **“分线管理”**：是指将横琴与澳门之间的口岸设定为“一线”管理，横琴与内地之间设定为“二线”管理。

28.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9. **“数字政府”**：是指在现代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支撑下，政府机构日常办公、信息收集与发布、公共管理等事务在数字化、网络化的环境下进行的行政管理形式。

30. **“一园一镇一廊一带”**：“一园”是指南屏科技园，“一镇”是指三溪（南溪、沥溪、福溪三村所组成区域）科创小镇，“一廊”是指从前山到南屏的创新走廊，“一带”是指沿情侣路到九洲大道的现代服务业带。

31. **“一河两岸四组团”**：“一河两岸”是指黄杨河及其两岸，“四组团”是指尖峰南、白藤、白蕉、井岸四个片区。

32. **“两大产业带”**：是指珠峰大道科技创新产业带、黄杨河现代服务产业带。

33. **“三资”**：是指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

34. **“一带九湾”**：“一带”是指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九湾”是指金星湾、淇澳湾、唐家湾、凤凰湾、香炉湾、九洲湾、拱北湾、横琴湾、新洪湾。

35. **“四改六”**：是指道路由四车道扩建为六车道。

36. **“白改黑”**：是指把水泥混凝土路面（灰白色）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黑色），达到环保、防尘、降噪和增添行车舒适性的效果。

37. **“暗提亮”**：是指对光照强度不强的路灯进行更换。

38. **“绿有彩”**：是指城市绿化在增绿的基础上增彩，种植季相变化有彩的植物，提升城市美观度。

39. **“十个有”**：是指防灾减灾要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形图、有明白卡、有应急通信、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

珠海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一）发展环境

从宏观环境看，世界经济有望开启复苏进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机构均预测 2021 年全球经济将出现恢复性增长，但经济复苏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活动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存在较大难度。从国内形势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 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构建新发展格局要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为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珠海面临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建设、省支持珠海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出台等一系列重大机遇期，战略红利、政策红利、区位红利、窗口红利将集中释放，珠海有条件有基础有潜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聚焦省委“1+1+9”工作部署、“一核一带一区”战略布局和市委“四大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三）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8%。

——外贸进出口总额保持正增长。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以内。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3 万人。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好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横琴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等创新平台作用，推动珠海市与复旦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深入合作。加快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科技园项目建设，打造以科技产业协同创新为目标的综合性高端科技创新载体。充分用好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产学研基地及四家国家重点实验室横琴分部，开展珠港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持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 动，力争全年培育独角兽企业超过 100 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 支持格力、纳思达等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汽车质检中心和省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计量 测试中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做好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验收工作。

强化创新要素支撑。推进创新人才集聚，修订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管理办法，针对珠海在读大学生推出留珠创业就业人才计划，实施放宽人才引进及入户条件新政策，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引进培育超 20 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发挥财政扶持资金、风险补偿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撬动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参与科技信贷融资对接。加快推进国家（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珠海赛区等活动。完善激励机制和科技评价机制，落实好攻关任务“揭榜挂帅”等机制。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研究出台支持高端打印设备、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冠宇软包聚合物锂电池扩产、摩天宇第二产区等一批项目动工建设，推动格力高栏智能制造产业园、崇达电路板等项目加快建设，力促纳思达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金湾海上风电等项目竣工投 产，加快重大航空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深化与华为、腾讯等企业合作，大力发展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聚焦“5+1” 集群发展方向，力争年内引进 97 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加快南屏科技生态城建设，加快建设香洲科创中心、三溪科创小镇、金湾国际健康港、斗门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栏港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等载体, 打造产城融合创新特色园区。研究出台扶持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引进和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

构做大做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推动广丰物流增设公路运输 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并申报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港珠澳现代农业示范园等项目建设。

（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推进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在电竞电玩、远程办公、在线医疗、在线教育、跨境电商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发挥华发商都、 富华里两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加大 24 小时经营店建设布局。鼓励口岸免税店加快发展，扩大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规模。发展夜间经济，开展“夜宴”“不打烊”等晚间促销活动。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进凤凰谷欢乐森林旅游区、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斗门宋城演艺度假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开发港珠澳大桥蓝海豚岛、前山河、黄杨河特色旅游项目，开通唐家港与深圳港“水上巴士”航线。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积极培育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年度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569 个，总投资 1115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27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118 个，建成投产项目 105 个。推动 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深度布局，全年新建 5G 基站 1.1 万座。加快完善现代物流设施体系，推动粤港澳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打造珠江西岸物流中心枢纽。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高标准建设港珠澳大桥智慧口岸岛， 开工建设市政管线上岛桥、综合配套区市政道路工程。有序推进一批老旧小区整治更新和城中旧村拆建更新，开工建设上冲村、翠微村等项目，全年新增“三旧”改造 180 公顷、完成 140 公顷。盘活处置闲置用地和重点区域“烂尾楼”。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建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加大净化水供给能力，加快梅溪水厂、新青水质净化厂等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工建设石角咀水闸重建主体工 程，加快广昌水闸改扩建工程建设。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开工建设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与广州、中山共同推进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珠海段，加快珠机城际二期建设。提速珠海机场改扩建、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等工程，争取珠海机场设立国际口岸、开通国际航线。建成开通青茂口岸，加快重建九洲港口岸。加快珠海港码头、锚地等设施建设，开工建设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三期、港弘码头改扩建工程。动工建设金港大桥、机场北快线，加快珠海隧道、香海大桥、鹤港高速公路、 金海公路大桥等东西部快速通道建设，完成兴业快线（北段）、金琴快线北延段（至珠中边界）工程（一期）等一批骨干路网建设。

（三）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研究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经验，谋划实施引领性、系统性改革。激发各类

市场主体活力，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确保各项税费政策更加全面惠及各类市场主体。大力推介全国信易贷平台，充分应用信用手段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聚焦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与网络安全等五大产业，加大外延并购、以投促引力度。开展国企市场化改革试点，推进具备条件的企业实施混改。探索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围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信用承诺制。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结果，全力补齐我市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改革，建立完善水电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并联审批平台，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力度，实现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指尖办”“刷脸办”“一码办”，推动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加快建设珠海数字政府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5G+ 数字政务服务大厅，动工建设市级市民服务中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不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门槛限制。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加强外贸综合服务、境外直播基地、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 市。加快外贸转型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品牌。推进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建设拉美保税物流枢纽，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探索建设优质外向型供应链生态。发挥驻境外经贸代表处和中德、中以、中拉合作平台载体作用，提升对欧洲、东盟、日韩、拉美等区域招商引资力度水平。办好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亚洲通用航空展、博鳌亚洲论坛国际科技与创新论坛第二届大会等活动。

（四）扎实推进珠澳合作开发横琴，加快建设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构建与澳衔接新机制

承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方案实施。构建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组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执行新机构，加快横琴机构改革步伐。积极优化拓展横琴“分线管理”政策。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探索珠澳之间立法协同、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强化深合区的制度衔接和政策配套，加快横琴新区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制定。深化政务服务工作，探索打造企业服务“智慧精准一张网”。

协同澳门加快发展新产业。加快澳门四所国家重点实验室横琴分部建设，协同澳门打造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支点。抓紧推动新一批涉澳项目落户粤澳合作产业园，优化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路径和模式，探索建立中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争取数字人民币在琴澳跨境场景试点使用，支持澳门研究建设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市场。逐步完善横琴口岸商业配套，加快推进横琴口岸二期工程建设，建设澳门大学通往横琴口岸通道桥。携手澳门共同缔造新生活。加快建设“澳门新街坊”综合民生项目，推进实施澳门居民“零出关”“零距离”办理珠海社保业务。协同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澳门轻轨线经横琴口岸实现与国家高铁网高效对接。启动以“生态 + 休闲 + 健康”为核心的自然休闲旅游节庆品牌活动，丰富“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内涵。深化“物业

城市”模式实践，全面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资源管理、服务、运营水平。

（五）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品质，建设国际化现代化未　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新一轮规划建设；发挥香洲区主城区作用，推进“一园一镇一廊一带” 建设，打造成大湾区独具魅力的宜居城区；推动金湾区打造产业集群发展高地，加快金湾航空城国际商务中心建设，建成西部华发商都并对外营业；推动斗门区完善城市“一河两岸四组团”布局，加快建设珠峰大道科技创新走廊、黄杨河现代服务产业带， 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不断优化人口布局、交通联动和公共服务配套，带动唐家科创城、高栏海港城、富山智造城等城市组团加快发展。以国际标准设计建设开发淇澳岛和后环片区，承接 链接广深及大湾区高端创新资源。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现代高科技农业、绿色农业、 休闲农业，打造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中心。加快建设珠海台创园、珠海农业公园。以洪湾现代国际渔业物流港为载体平台，建设万山深海养殖基地，打造国际渔业物流港。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进一步抓好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科学规划成片征收，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海洋海岛保护和开发水平。稳步推进香洲港客运码头、外伶仃岛石涌湾防波堤等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依托云洲无人船国家级海洋测试场等项目建设，创建万山海洋科创小镇。加快推进无人岛开发示范项目。

加快城市品质化发展。加快黄杨河湿地公园二期、尖峰山中央公园等市民公园建设，规划建设科技馆、青少年宫，启动建设市级植物园、儿童公园。开展城市阳台、海天公园等景观节点规划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九洲观光塔建设，促进情侣路“一带九湾” 品质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省下达的 86 公里年度碧道建设任务，建成凤凰山步道、板樟山山地步道。大力推动交通治堵，新建一批公共停车场。推进管线上改下、路面白改黑、路灯暗改亮、绿化带绿改彩，继续实施第六批道路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城郊结合部、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市容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天然气普及工作，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30 公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危化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水上交通、 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推进民生水利建设，完成海堤提升工程 2 个、开工 4 个。加快推进水浸黑点整治工作，继续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控噪声扰民、施工扬尘。继续实施前山河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攻坚， 加快推进凤凰河流域、情侣路沿线等水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管控重点涉

气污染源，逐步推进城市物流用车、公务用车、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防范土壤污染。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相适应的分类运输、收集体系，完成餐厨垃圾处理一期工程、厨余垃圾处理一期工程。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努力实现“全域海绵”成体系的转变。

（六）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打造民生幸福新样板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就业优先，实施好 2.0 版“促进就业十条”等各项措施，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战，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托底安置。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职业（技工）教育产教融合。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帮扶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政策制度，提升社会救助覆盖面和有效性。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建设。深化国家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建成市级养老机构。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因地制宜稳步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新开工和筹集 1.8 万套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一体化体系建设，实施“十百千名师培养工程”、“珠海市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开展学前教育立法调研，建成幼儿园 8 所，新增学位 2800 个。建成公办中小学 8 所，增

加学位 1.1 万个。为全市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扎实做好市一职校、市理工学校的整体搬迁的前期工作以及两个公共实训基地建 设，推进和风中学改扩建，启动建设一所新高中，支持 UID 二期建设。探索组建市属学校教育集团。支持在珠高校提高办学水平 和研究生层次规模比例，与澳门科技大学共办珠海校区。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改革。不断扩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探索实践先就诊后付费的医保信用结算服务。全面推进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工作，加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加快中医药发展，推进省中医院珠海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主体综合楼，建成运营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启动建设珠海市生物安全 P3 实验室。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第五次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高标准建设珠海文化艺术中心项 目。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依托文博场馆，传承和弘扬岭南文化、红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加强古村、古镇、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打造城市文化品牌。继续推进工人文化宫和方志馆、金湾航空城市民艺术中心、斗门市民文化艺术中心、香山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筹办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沙滩音乐节、莫扎特国际青少年音乐周、WTA 超级精英赛、克利伯环球帆船赛等文体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民健身综合训练馆。

（七）压实压紧计划实施主体责任，确保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做好各区各部门督办、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将年度预期目标分解下达各区各部门，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指标完成、政策落 实、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督查督办，纳入各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 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合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 和谐稳定。完善检查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查，更好发挥审计监 督、统计监督等职能作用，及时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完善 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 公开计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

珠海市 2021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主　要　指　标	2021 年	
	预期目标	
	总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	7%以上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8%
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3%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7%
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
7.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	正增长
8.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亿元）（%）	–	2%
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	–
12.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13.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1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省下达任务	
15.地级以上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16.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17.森林覆盖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18.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19.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完成省下达任务	

1. 带★标志为约束性目标，其余指标为指导性目标。
2.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为现价总量，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强基不动摇、创新不止步 在珠海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征程中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珠海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珩

（2021 年 3 月）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 2021 年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和广东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及市委八届九次、十次全会要求。总结“十三五”以来，特别是 2020 年全市统计工作，部署 2021 年工作任务。此次会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肖展欣同志待会将作重要讲话，对如何抓好当前统计工作，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能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下面，我代表市统计局先讲几点意见。

一、传达全国、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1 月 8 日，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对加强统计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深刻认识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科学判断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系统把握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丰富内涵，深入分析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鲜明特征。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数据质量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治监督为保障，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主要目标，推动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高、统计制度方法科学健全、统计调查能力明显增强、统计分析服务优质高效、统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统计法治监督纵深推进。会议指出，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也是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起步之年，统计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一是深化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二是扎实推进宏观经济统计调查核算。三是深入开展统计监测评价和分析服务。四是继续加大统计法治监督力度。五是加快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统计中应用。六是切实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七是有效发挥国家调查队作用。八是协同做好部门统计工作。

2 月 1 日，全省统计工作暨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培训会在广州召开。会议在总结“十三五”以来广东统计主要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全省统计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作出安排。会议强调，2021 年，全省统计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守正创新，创新统计方法制度，推进统计法治化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增强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构建经济大省之统计强省，为广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统计力量。一是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落实国家统计督察整改，三是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四是完善统计法治建设，五是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六是扎实推进人口普查工作，七是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

二、“十三五”时期工作成绩和 2020 主要工作情况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成绩

1. 统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一是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拓展统计调查范围，精准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做好重要节点摸查督导工作，多次牵头召开统计联席会议，就稳增长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督促指导各区统计工作。二是围绕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和统计分析能力，出台《关于提高统计分析质量的工作方案》，组织相关科室开展季度分析点评会，充分发挥以老带新资源优势，建立完善传帮带工作机制，提升统计能力建设。三是注重加强调查研究，构建完善局领导挂点联系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拓宽调研分析深度。四是着眼打造精品分析，结合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海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等关键节点，组织撰写经济社会发展系列统计报告，全面反映各阶段珠海社会经济发展成就，得到了市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2016 年以来，全市统计系统向市委市政府及各区、各相关部门报送统计分析报告千余篇，多篇得到市领导批示，部分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各区党政机关的重视并转化为抓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为全市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做出了统计部门应有的贡献。

2. 重大普查调查工作圆满完成。组织人力物力，协调各方，于 2017 年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完成，取得重大成果，2018 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超过中山、湛江和茂名三市，在全省位次提升至第六位。于 2019 年底顺利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普查登记试点调查工作，完成 4103 户试点调查。于 2020 年全面启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先后完成了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经费和物资落实、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队伍组建、人口普查试点、户口整顿、普查区及建筑物划分编码、行政资料核实比对、摸底登记、短表登记、长表登记、长短表登记复核、查漏补缺、质量核查、抽样验收等工作，全市普查登记工作已完成，基本上查清了我市人口总量、结构和分布。通过上述普查，进一步摸清了我市家底，为我市科学制定相关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数据支撑。

3. 统计监督不断深化。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

推进《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二是结合珠海实际，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出台《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方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等文件。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统，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不断完善统计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四是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动态监控机制及与税务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实行报表上报全程监管，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动态预警监控机制，注重运用关联指标对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把好源头数据审核关。相关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各级党政机关高度重视，相关议题相继被列为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进行学习、研究。

4. 统计改革持续推进。一是稳妥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按照改革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助配合，在熟练掌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珠海实际，准确运用到市对区统一核算工作中。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改革氛围，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的宣传和数据发布工作。二是推进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评价工作。在全面征求意见和多番测算修改的基础上，协助有关部门形成了《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珠海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珠海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牵头制定了《珠海市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骨干力量对各年度指标进行指数测算，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9 四个年度的各区绿色发展年度评价工作。三是继续做好高质量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对照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结合广东省考核指标体系，突出珠海特色，在充分征求各区、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出台《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试行）》，全面跟进全省高质量发展评价工作，结合各区实际，针对性开展了高质量发展指标分析解读工作。

5. 巡察整改工作全面完成。2019 年 5 至 7 月，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我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工作要求上来，坚持自觉接受组织巡察，主动查找工作差距，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多次召开专题推进会，压实整改责任，聚焦问题所在，完善制度机制，严查细改，推动整改落实。巡察反馈的 4 个方面共 12 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此外，扫黑除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思想大解放、作风大转变、效率大提升行动，精准扶贫、干部队伍建设、保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也取得良好成绩。2018 年、2020 年党组工作得到市委书记郭永航同志批示肯定；2019 年、2020 年在省统计系统年度业务工作考核中，多项业务工作获评优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效显著，荣获多项殊荣；被阳江市评为 2016–2018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在 2018–2020 年度珠海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中，获评珠海市文明单位。

（二）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1. 围绕“双统筹”，抓好统计服务。一是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毫不松懈

抓好我市统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牢牢抓好统计中心工作，深入企业开展摸查调研，服务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做到工作不乱、数据不断，确保疫情防控和统计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二是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着力强化疫情对珠海经济影响的监测力度，围绕疫情期间我市“暖企”政策实施效果、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十余次统计监测分析，科学研判各阶段经济走势，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三是围绕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做好及时全面的动态跟踪、预测、预警服务，切实跟进工业、社会贸易、服务业、房地产、投资等各行业统计，精准监测发展动态，及时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和各责任部门采取措施扭转经济下滑不利局面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支持，充分发挥了参谋和助手作用。

2. 精心组织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珠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共划分为 324 个普查区，11700 个普查小区。普查过程中，我们一是强化协作配合，协同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普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强化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珠海大剧院等地标建筑、学习强国和人民日报网络端等平台，多形式开展宣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现场进行普查登记并接受采访，进一步提高全市人民对人口普查的知晓度和配合度。三是强化督导责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将相关工作纳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全面督促指导各区各单位按时保质推进各项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督导组，严把时间节点和工作标准，全覆盖、全阶段下沉基层督导人口登记和比对复查工作，及时推动工作落实。四是强化攻坚克难。创新工作方法，创新选聘计算机专业学生负责虚拟小区登记工作，解决街道空挂户多问题。采取纸质登记方法，对海岛住户进行地毯式询问，解决了海岛因人口老龄化、文化素质不高等影响普查工作开展问题。组织人员深入零星人员居住海岛开展普查，完成海岛少数渔民登记工作，确保人口普查全覆盖。

3. 着力强化统计执法力度。2020 年，通过与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合检查等形式，共检查查询联网直报企业 304 家，其中实地执法 61 家，责令整改 7 家，依法对 1 家性质比较严重的企业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对统计数据填报异常或存在两次迟报以上情形的 20 家企业下发《统计信用异常企业认定书》，有力营造了不敢、不能、不想违法的统计氛围。

4. 不断深化珠澳统计合作。一是指导横琴新区统计局开展澳资企业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设计，出台《横琴新区澳资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通过相关指标准确反映澳资企业发展情况，跟进指导澳资企业统计工作。二是深入推进珠澳统计部门合作。于 2020 年 8 月底会同澳门统计部门召开珠澳两地统计业务工作交流座谈会，就澳资企业在珠海（横琴）的发展情况、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澳门籍人员普查登记工作、统计信息系统建设、粤澳（横琴）深度合作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为共同建立科学的促进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指标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深入开展调研分析。围绕深化珠澳合作、促进澳门产业适度多元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立足统计职能，主动靠前服务，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专题研讨，全面铺开珠澳合作专题研究，撰写了相关专题报告，进一步发挥好统计部门服务珠澳合作作用。

5. 大力抓好社情民意调查。创新性联合珠海传媒集团开展社情民意征集工作，进一步拓宽民生热点问题意见建议来源和范围。主动作为，重点围绕疫情对珠海影响、疫情期间暖企政策实施、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老旧小区改造等社会大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5 次网上快速调查，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其中，发放消费券带动疫情期间消费、推动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等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予以采纳实施。在为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统计支撑的同时，也为及时反映民生关注热点、服务社会大众提供了又一渠道。

6. 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实廉政提醒教育，深入推进纪律教育学习月相关工作；加强干部出入境管理工作，深化“八小时以外”监管；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监督执纪和驻点办公工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在巩固巡察整改成效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深入开展“两个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机制，着力加强监督管理，全程跟进，严格审核。畅通沟通渠道，转变作风，主动向各经济部门、社会公众通报经济运行情况。

三、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落实国家、省统计局工作部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创新不止步、强基不动摇，不断强化统计监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统计能力，为珠海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切实履行两个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建党 100 周年等活动，深入推进党史学习主题教育。做好党建基础工作，积极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以深化“两个专项整治”为契机，不断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统计生态，引导统计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弘扬特区精神，担起新使命新任务，积极主动作为，为推动统计工作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扎实做好统计服务。继续紧紧围绕服务珠海“二次创业”这一目标任务，着眼服务，发挥“智库”“数库”作用。进一步明确珠海当前发展定位，全力做好统计监测分析。抓紧抓实各关键阶段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立足统计数据优势，瞄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不放松，精准监测、科学研判各阶段经济运行态势，为全市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

从提升珠海城市能级量级、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发展平衡性等方面入手，加强调查分析，结合珠海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切实服务珠海“二次创业”。着力加强统计指导，聚焦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对各区统计工作的指导服务力度，做到科学统计，应统必统、应统尽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客观反映珠海发展实际。

（三）抓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以省局“7+n”统计改革创新任务的带动下，统筹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采用符合新时代要求的统计内容、统计理念和统计手段，建立科学统一的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制定完善标准和制度体系，建成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金融业综合统计。进一步深化珠澳统计合作，全面推进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成果的核算工作。着力加强与省局沟通协调，探索开展城市综合体季度统计试点工作。

（四）全面深化统计监督。继续抓好《意见》《办法》《规定》等精神的贯彻落实，落实《市纪委监委机关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以及《珠海市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全面深入推进“两防”工作，有效消除潜在风险。继续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积极配合、理解、支持统计监督工作环境。强化基层基础，加强局队联合，增强统计监督协同性。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抽查，坚决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强化统计执法监督与问责。

（五）扎实推进“七人普”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要求，统筹推进，不折不扣地做好“七人普”各项收尾工作，在摸清我市人口底数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根据普查数据发布普查公报并进行深入解读，为科学制定和完善“十四五”时期我市居民收入、消费、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政策提供数据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六）夯实基层统计基础。结合省局关于构建经济大省之统计强省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有关要求，持续巩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推动强基工作落实。争取把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不断强化基层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从财力和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改善基层统计人员工作条件，增强统计人员稳定性。加强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综合能力，提高统计工作整体水平。